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上實長三角生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其50%已發行股本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及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的定期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A」），初始期限自融資提取首日起計，為期364日（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可在首個到期日後延期兩年）；及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及另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的定期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B」，連同融資協議A，統稱「融資協議」），初始期限自融資協議B簽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可在首個到期日後延期兩年）。

根據各自融資協議的條款，倘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一項違約事件（除非獲各自融資協議的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時，各自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貸款連同其應付利息及所有其他結欠應付款項可能須即時償還：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直接或間接）不再最終實益持有最少35%本公司附投票權的股本權益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
- (2) 上實集團的控股股東上海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不再實益持有最少51%上實集團附投票權的股本權益或上實集團不再受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管轄。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已發行股本權益約63.16%。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張芊先生及舒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